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中市梅川西路一段23號

電話：(04)269338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2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文 彬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蔣 淑 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29,300	8	\$ 807,762	6	\$ 790,55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556	-	23,609	-	31,001	-
1150	應收票據	187,273	1	195,954	2	200,32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35,594	12	1,619,265	13	1,175,40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16	-	352	-	3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20,145	1	403,373	3	43,33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十）	2,763,363	20	2,495,380	20	1,995,403	19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469,804	3	-	-	-	-
1410	預付款項	344,769	3	307,993	3	186,24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16	-	10,372	-	27,8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83,136	48	5,864,060	47	4,450,413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18	-	18,918	-	24,9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800	-	49,238	-	18,7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七、二八及二九）	6,534,791	46	5,916,742	47	5,491,909	52
1805	商 譽	-	-	-	-	140,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2,893	1	151,873	1	155,3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5,908	2	205,787	2	81,9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09,995	1	130,303	1	75,3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63,051	2	194,960	2	201,7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65,356	52	6,667,821	53	6,189,896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248,492	100	\$ 12,531,881	100	\$ 10,640,3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704,403	12	\$ 1,248,040	10	\$ 1,175,442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六）	100,000	1	190,000	2	19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79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1,354	-	47,725	-	45,578	-
2170	應付帳款	1,514,686	11	1,305,065	10	1,226,63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133	-	836	-	89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8,875	1	58,117	1	40,3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19,338	5	676,014	5	788,628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59,536	-	245,953	2	277,56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255,150	2	170,243	1	142,1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83,273	32	3,941,993	31	3,887,248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082,848	8	-	-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2,173,197	15	2,466,297	20	731,60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0,582	2	264,979	2	291,080	3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64,436	7	1,050,442	8	880,812	8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341	1	104,760	1	108,1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47	-	105,264	1	103,6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36,451	33	3,991,742	32	2,115,325	20
2XXX	負債總計	9,219,724	65	7,933,735	63	6,002,573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7,233	23	3,336,920	27	3,336,920	31
3200	資本公積	167,924	1	51,883	-	47,87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221	3	404,566	3	368,7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8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1,037	7	875,168	7	740,724	7
3400	其他權益	(61,011)	-	(64,284)	-	(429)	-
3500	庫藏股票	-	-	(27,524)	-	(27,52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30,404	34	4,576,729	37	4,607,12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98,364	1	21,417	-	30,610	-
3XXX	權益總計	5,028,768	35	4,598,146	37	4,637,736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248,492	100	\$ 12,531,881	100	\$ 10,640,3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楊文彬



會計主管：余奎儒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5,720,588	100	\$ 14,222,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11,723,772</u>	<u>74</u>	<u>10,452,89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996,816</u>	<u>26</u>	<u>3,769,15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4,386	19	3,008,876	21
6200	管理費用	163,335	1	166,8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822</u>	<u>1</u>	<u>134,1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1,543</u>	<u>21</u>	<u>3,309,88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725,273</u>	<u>5</u>	<u>459,27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7,281	-	58,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4,767)	-	79,5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76,606)	(1)	(66,67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3,469</u>)	<u>-</u>	<u>1,4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561</u>)	(<u>1</u>)	<u>72,9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97,712	4	532,26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153,692</u>	<u>1</u>	<u>115,747</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444,020</u>	<u>3</u>	<u>416,51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1,291)	-	(\$ 66,75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4,564	-	2,89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十八）	20,609	-	(147,41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41	-	(2,55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3,504)	-	25,0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19	-	(188,75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5,139	3	\$ 227,75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5,830	3	\$ 418,7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10)	-	(2,255)	-
8600		\$ 444,020	3	\$ 416,51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6,751	3	\$ 232,55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12)	-	(4,797)	-
8700		\$ 465,139	3	\$ 227,756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37		\$ 1.25	
9850	稀 釋	\$ 1.27		\$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楊文彬



會計主管：余奎儒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3,336,920	\$ 47,879	\$ 368,735	\$ 140,821	\$ 740,724	\$ -	(\$ 429)	(\$ 27,524)	\$ 4,607,126	\$ 30,610	\$ 4,637,73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31	-	(35,831)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6,954)	-	-	-	(266,954)	-	(266,95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0,821)	140,821	-	-	-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418,770	-	-	-	418,770	(2,255)	416,515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362)	(66,752)	2,897	-	(186,217)	(2,542)	(188,759)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408	(66,752)	2,897	-	232,553	(4,797)	227,7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04	-	-	-	-	-	-	4,004	-	4,00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396)	(4,396)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336,920	51,883	404,566	-	875,168	(66,752)	2,468	(27,524)	4,576,729	21,417	4,598,14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655	-	(40,65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6,954)	-	-	-	(266,954)	-	(266,95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10,876	-	-	-	-	-	-	110,876	-	110,876
D1	102年度淨利	-	-	-	-	455,830	-	-	-	455,830	(11,810)	444,02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48	(1,291)	4,564	-	20,921	198	21,11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478	(1,291)	4,564	-	476,751	(11,612)	465,1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3	140	-	-	-	-	-	-	453	-	45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89	-	-	-	-	-	-	5,089	88,559	93,6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4)	-	-	-	-	-	27,524	27,460	-	27,46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37,233	\$ 167,924	\$ 445,221	\$ -	\$ 1,041,037	(\$ 68,043)	\$ 7,032	\$ -	\$ 4,930,404	\$ 98,364	\$ 5,028,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楊文彬



會計主管：余奎儒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7,712	\$ 532,2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318	511,627
A20300	呆帳費用	5,025	10,673
A20900	利息費用	76,606	66,67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10)	(10,198)
A21300	股利收入	(1,547)	(1,6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3,469	(1,4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718	(135,36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820	17,4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546	33,3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536	(10,9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681	4,367
A31150	應收帳款	(36,849)	(513,7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229	(70,699)
A31200	存 貨	(737,788)	(579,264)
A31230	預付款項	(30,295)	(45,6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551)	29,12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798	-
A32130	應付票據	3,629	2,147
A32150	應付帳款	176,785	155,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49	110,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735	(9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603	22,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8,519	129,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0	10,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796)	(65,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351)	(94,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7,882</u>	<u>(20,7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21)	(\$ 99,6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516	101,2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26,3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116)	(870,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932	14,6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08	(54,9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755	6,8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3,075)	(313,8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3,201)	(1,119,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56,363	77,41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94,825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850,000	1,897,9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59,407)	(194,8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8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08)
C03600	應付土地款減少	-	(335,37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54	(3,2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954)	(266,95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7,46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權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18,7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14)	(7,7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5,758	1,163,7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99	(6,3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1,538	17,2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762	790,5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9,300	\$ 807,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彬



經理人：楊文彬



會計主管：余奎儒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2 年 11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各種農藥、肥料及化學品之經營。

本公司之股票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78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上述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 持 股 份 (權) %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 公 司	興成股份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新台幣	100	100	100
	(興成公司)					
	興太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新台幣	100	100	100
	(興太公司)					
	興農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棒業務、代售入場券及紀念品	新台幣	-	-	100
	(興農職棒公司)					
	Sinon Do Brazil Ltda.	生產、經營進出口植物性治療、化學、西藥及獸醫產品等	巴西幣	100	100	100
	(興農巴西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開曼興農控股有限公司 (興農開曼公司)	控股公司	美金	100	100	100
	興農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廠商代理報價投標	新台幣	100	100	100
	(興貿公司)					
	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新台幣	88	94	94
	(台灣楓康公司)					
	興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用品及塑膠製品之經營業務	新台幣	100	100	100
	(興家公司)					
	Sinon (Thailand) Co., Ltd.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產品大包裝批發	泰 銖	100	100	100
	(興農泰國公司)					
	Sinon Eu GmbH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歐 元	100	100	100
	(興農德國公司)					
	Sinon USA, Inc.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美 金	100	100	100
	(興農美國公司)					
	Sinon De Mexico S.A. De C.V. (興農墨西哥公司)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美 金	100	100	100
	(興農墨西哥公司)					
	Sin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澳 幣	100	100	100
	(興農澳洲公司)					
	Pt Sinon Indonesia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印尼盾	100	100	100
	(興農印尼公司)					
興成公司	稻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新台幣	76	30	-
(稻香公司)						
興太公司	玉美研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美研檢驗公司)	藥品檢驗業	新台幣	100	-	-
台灣楓康公司	豐年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年流通公司)	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新台幣	100	100	100
豐年流通公司	協益製冰廠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公司)	製冰及銷售業、冷凍業、廠房出租業、倉庫出租業	新台幣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 持 股 份 (權) %		
				102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月1日
興農開曼公司	中山興農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興農日用公司)	食品保鮮膜、保鮮袋、保鮮膜 安全切割器及塑料製品之 產銷	人民幣	70	70	70
	興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興農香港公司)	控股公司	美 金	100	100	100
	Sinon Winchester, Inc. (興農美國蘭園公司)	蘭花種植及銷售	美 金	71	71	-
興農香港公司	興農中國公司	農藥原藥之製造、製劑之加 工、分裝及農藥相關化學品 中間體之製造及銷售公司 自產產品	人民幣	100	100	100
	新興農化工(南通)有限 公司(興農南通公司)	農藥原藥之製造、製劑之加 工、分裝及農藥相關化學品 中間體之製造及銷售公司 自產產品	人民幣	100	100	-
興農中國公司	中山興農日用公司	食品保鮮膜、保鮮袋、保鮮膜 安全切割器及塑料製品之 產銷	人民幣	10	10	10
	中山興農農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山興農農業公司)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 銷售	人民幣	100	100	100
	上海毓婷塑膠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毓婷塑膠公司)	塑膠製品之產銷及進出口業 務	人民幣	100	-	-
興家公司	Synjia Cayman Corporation (興家開曼公司)	控股公司	美 金	100	100	100
	玉美生物科技研究股份有限 公司(玉美生技公司)	蔬果批發業及農產品零售業	新台幣	100	100	-
興家開曼公司	Synjia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興家香港公司)	控股公司	美 金	100	100	100
興家香港公司	中山興家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興家日用公司)	食品保鮮膜、保鮮袋、保鮮膜 安全切割器及塑料製品之 產銷	人民幣	100	100	100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將興農職棒公司全數售予義大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金 129,610 仟元，處分損失 18,742 仟元。

本公司持有興農泰國公司之 51% 股份中，因當地法令限制而以委託他人投資方式持有，惟本公司仍具有 100% 之控制權。

興威公司於 102 年 9 月以 200,000 仟元參與稻香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 30% 增至 76%，故自 102 年 9 月起，將其列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除興農印尼公司、興農德國公司、興貿公司及興農墨西哥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處分部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其他處分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開發中之不動產。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

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不動產存貨之實際投入建造存貨係配合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原則，轉列年度營業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再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商品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

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如無減損，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用以管理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而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房地產出售收入，經買賣雙方簽訂銷售合約，並當房地產產品已達可使用狀態，經相關部門驗收合格且完成登記手續後，依銷售合約規定發出交屋通知，於交屋日認列銷貨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

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其是否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十九) 營建業務會計

購入或換入房地，於取得所有權前支付之價款列記預付房地，取得所有權後列記待售房地；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

建屋預售於工程完工交屋年度，將待售房地及預收房地款按出售部分結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及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及移轉所有權之日期為準。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將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變動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483	\$ 91,596	\$ 58,3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6,645	686,168	570,23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04,172	29,998	162,000
	<u>\$ 1,129,300</u>	<u>\$ 807,762</u>	<u>\$ 790,550</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8,982	\$ 18,229	\$ -
基金受益憑證	10,574	5,380	31,001
	<u>\$ 19,556</u>	<u>\$ 23,609</u>	<u>\$ 31,00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興農育樂公司)	\$ 18,918	\$ 18,918	\$ 18,918
中華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u>\$ 18,918</u>	<u>\$ 18,918</u>	<u>\$ 24,91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

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24,633	\$ 1,944,156	\$ 1,539,378
減：備抵呆帳	(289,039)	(324,891)	(363,969)
	<u>\$ 1,735,594</u>	<u>\$ 1,619,265</u>	<u>\$ 1,175,40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歷史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期 1 至 90 天	\$ 12,097	\$ 23,948	\$ 42,597
逾期 91 至 180 天	6,824	-	-
逾期 180 天以上	<u>12,408</u>	<u>-</u>	<u>441</u>
合 計	<u>\$ 31,329</u>	<u>\$ 23,948</u>	<u>\$ 43,03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24,891	\$ 363,96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025	10,673
外幣換算差額	(40,877)	(49,751)
年底餘額	<u>\$ 289,039</u>	<u>\$ 324,891</u>

十、存貨－製造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95,059	\$ 260,948	\$ 277,845
在製品	405,176	365,977	267,017
原物料	725,905	701,581	568,984
商品	1,389,044	1,133,223	839,976
在途存貨	48,179	33,651	41,581
	<u>\$ 2,763,363</u>	<u>\$ 2,495,380</u>	<u>\$ 1,995,40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23,772 仟元及 10,452,892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6,546 仟元及 27,939 仟元。

十一、存貨－建設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建房地	\$ 148,060	\$ -	\$ -
營建用地	321,744	-	-
	<u>\$ 469,804</u>	<u>\$ -</u>	<u>\$ -</u>

稻香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及餘屋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受 託 期 間
國安段一產權	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至本專案新建物完工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追加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與融資銀行完成時止，但以不超過 103 年 6 月 30 日為限。
國安段一預售屋	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至稻香公司就本案已完工且建物完成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止，或稻香公司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興公司)	\$ 29,800	49	\$ 19,403	49	\$ 18,758	49
稻香公司	-	-	29,835	30	-	-
	<u>\$ 29,800</u>		<u>\$ 49,238</u>		<u>\$ 18,758</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增資稻香公司 200,0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30% 增至 76%。

上述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126,012</u>	<u>\$ 512,377</u>	<u>\$ 105,376</u>
總負債	<u>\$ 64,945</u>	<u>\$ 351,774</u>	<u>\$ 46,495</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87,834</u>	<u>\$ 73,813</u>
本年度淨利	<u>\$ 8,034</u>	<u>\$ 1,99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5,692</u>	<u>\$ 1,12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800,199	\$ 359,009	\$ 8,336	(\$ 11,521)	\$ -	\$ 3,156,023		
房屋及建築	1,189,517	91,838	118,013	(8,351)	422	1,391,439		
機器設備	1,999,201	200,696	87,480	(103,771)	5,185	2,188,791		
運輸設備	124,296	8,991	19	(10,139)	(2,587)	120,580		
租賃改良	742,219	-	-	-	-	742,219		
其他設備	2,266,401	120,823	161,868	(80,695)	(1,552)	2,466,845		
建造中之不動產	361,325	395,859	(384,027)	(6,335)	(31)	366,791		
成本合計	<u>9,483,158</u>	<u>\$ 1,177,216</u>	<u>(\$ 8,311)</u>	<u>(\$ 220,812)</u>	<u>\$ 1,437</u>	<u>10,432,68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5,278	\$ 41,982	(\$ 142)	(\$ 609)	\$ 93	426,602		
機器設備	1,176,978	159,299	(1,365)	(44,709)	312	1,290,515		
運輸設備	80,997	7,906	-	(10,039)	(954)	77,910		
租賃改良	573,369	23,141	-	-	-	596,510		
其他設備	1,349,794	266,990	-	(109,556)	(868)	1,506,360		
累計折舊合計	<u>3,566,416</u>	<u>\$ 499,318</u>	<u>(\$ 1,507)</u>	<u>(\$ 164,913)</u>	<u>(\$ 1,417)</u>	<u>3,897,897</u>		
	<u>\$ 5,916,742</u>					<u>\$ 6,534,791</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800,629	\$ 100,545	\$ 14,855	(\$ 115,990)	\$ 160	\$ 2,800,199		
房屋及建築	1,067,873	89,690	70,623	(35,543)	(3,126)	1,189,517		
機器設備	1,761,839	117,629	158,904	(35,438)	(3,733)	1,999,201		
運輸設備	119,315	14,058	1,979	(9,767)	(1,289)	124,296		
租賃改良	752,063	10,791	(10,792)	(9,843)	-	742,219		
其他設備	2,222,853	171,223	14,153	(140,214)	(1,614)	2,266,401		
建造中之不動產	89,992	366,199	(47,153)	(46,919)	(794)	361,325		
成本合計	<u>8,814,564</u>	<u>\$ 870,135</u>	<u>\$ 202,569</u>	<u>(\$ 393,714)</u>	<u>(\$ 10,396)</u>	<u>9,483,15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8,920	\$ 35,298	\$ -	(\$ 8,264)	(\$ 677)	385,277		
機器設備	1,061,436	133,177	-	(15,920)	(1,715)	1,176,978		
運輸設備	76,288	11,415	-	(6,282)	(424)	80,997		
租賃改良	548,174	33,190	-	(7,994)	-	573,370		
其他設備	1,277,837	298,547	-	(225,727)	(863)	1,349,794		
累計折舊合計	<u>3,322,655</u>	<u>\$ 511,627</u>	<u>\$ -</u>	<u>(\$ 264,187)</u>	<u>(\$ 3,679)</u>	<u>3,566,416</u>		
	<u>\$ 5,491,909</u>					<u>\$ 5,916,74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 至 6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6 年
其 他	4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120,865	\$ 120,865	\$ 120,865
預付租賃款	96,250	20,835	21,992
長期應收款	45,920	53,244	58,858
其 他	16	16	-
	<u>\$ 263,051</u>	<u>\$ 194,960</u>	<u>\$ 201,715</u>

上述土地係包括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並設定抵押之農地及已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興農中國公司於2001年取得中國大陸上海市奉賢區新寺鎮新申工業開發區42,05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50年，及興農南通公司於2013年取得中國大陸如東縣洋口化工聚集區之土地使用權50年。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暨轉讓、出租及抵押等在內之權利。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使用；依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因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借款	\$ 814,101	\$ 506,522	\$ 311,890
擔保借款	640,302	496,518	533,162
信用借款	250,000	245,000	330,390
	<u>\$ 1,704,403</u>	<u>\$ 1,248,040</u>	<u>\$ 1,175,442</u>
<u>年 利 率</u>			
購料借款	1.05%-6.49%	1.15%-5.32%	0.89%-7.015%
擔保借款	1.29%-5.656%	1.32%-7.22%	1%-7.216%
信用借款	1.008%-1.59%	1.17%-1.6%	0.893%-3.3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138%-1.208% 及 1.068%-1.108%。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1,632,733	\$ 2,305,250	\$ 230,586
無擔保借款	600,000	407,000	778,586
	<u>2,232,733</u>	<u>2,712,250</u>	<u>1,009,17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536)	(245,953)	(277,566)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173,197</u>	<u>\$ 2,466,297</u>	<u>\$ 731,606</u>
<u>年 利 率</u>			
擔保借款	1.797%-2.95%	1.8%-1.893%	1.72%-2.355%
無擔保借款	1.665%-1.797%	1.786%-1.844%	1.761%-1.93%

本公司與興農開曼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劃，於 101 年 1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34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依授信類別不同，分別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另依據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財務承諾及事項：

本公司半年度或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70%、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3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六倍及股東權益不得低於 38 億元。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在台灣發行 12,000 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為 12 億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7 年 8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按面額加計年賣回收益 0.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142%。組成明細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75 仟元）	\$ 1,194,82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84 仟元）	(110,876)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9,600)
發行日公司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91 仟元）	1,074,34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94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49)
102 年 12 月 2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082,848</u>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9,60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79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98</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其中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債已有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金額計 500 仟元，計轉換普通股 31 仟股。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2,268	\$ 370,909	\$ 281,95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341	22,126	19,501
應付土地款	10,994	12,199	288,378
其 他	324,735	270,780	198,792
	<u>\$ 719,338</u>	<u>\$ 676,014</u>	<u>\$ 788,62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山興農日用公司、中山興農農業公司、中山興家公司及興農中國公司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予當地政府有關部門，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各分別按地方標準工資 18% 及 30% 提撥養老保險費，其中 10% 及 22% 由公司提撥，8% 則由職工相對提撥。

興農巴西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作為支付職工醫療退休給付之用，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興農泰國公司及興農澳洲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作為支付職工退休及離職給付之用，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興農美國公司、興農墨西哥公司、興農德國公司及興農印尼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興農開曼公司、興農香港公司、興家開曼公司及興家香港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0,548 仟元及 46,44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提列（撥）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國興公司、興農職棒公司及台灣楓康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
2. 興太公司及興威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基金；
3. 豐年流通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4. 興貿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3% 提列退休金準備。

退休基金係交由各公司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75	\$ 22,595
利息成本	17,891	18,0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59)	(3,083)
前期服務成本	(11)	(11)
	<u>\$ 39,496</u>	<u>\$ 37,578</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20,609 仟元及精算損失 147,41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累積金額分別為 126,802 仟元及 147,411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191,114	\$ 1,195,216	\$ 1,036,0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740)	(144,847)	(155,336)
剩餘(短絀)	1,064,374	1,050,369	880,72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2	73	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64,436</u>	<u>\$ 1,050,442</u>	<u>\$ 880,81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95,216	\$ 1,036,065
當期服務成本	30,399	16,847
利息成本	17,891	18,077
精算損失(利益)	(20,609)	147,411
福利支付數	(31,783)	(23,184)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91,114</u>	<u>\$ 1,195,21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847	\$ 155,3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59	2,505
精算利益(損失)	(701)	(1,652)
雇主提撥數	11,918	10,524
福利支付數	(31,783)	(21,86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6,740</u>	<u>\$ 144,84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3	25	24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	9	10
短期票券	4	10	8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0	10	11
海外投資	34	27	24
其他	<u>21</u>	<u>19</u>	<u>23</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1,072)	(\$ 1,202,200)	(\$ 1,038,9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6,740</u>	<u>144,847</u>	<u>155,336</u>
提撥短絀	(\$ 1,064,332)	(\$ 1,057,353)	(\$ 883,61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599</u>	<u>\$ 12,395</u>	<u>(\$ 50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01)</u>	<u>(\$ 1,652)</u>	<u>(\$ 1,572)</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8,169 仟元及 39,496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390,000</u>	<u>39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33,723</u>	<u>333,692</u>	<u>333,69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仟股）	<u>31</u>	<u>-</u>	<u>-</u>
已發行股本	<u>\$ 3,337,233</u>	<u>\$ 3,336,920</u>	<u>\$ 3,336,9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發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六）。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51,883	\$ 47,879	\$ 47,87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5,089	-	-
股份基礎給付	(64)	4,004	-
認股權	110,876	-	-
股本溢價	<u>140</u>	<u>-</u>	<u>-</u>
	<u>\$ 167,924</u>	<u>\$ 51,883</u>	<u>\$ 47,8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提列 1% 為員工紅利，5% 以下為董監酬勞，其餘額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追求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即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 30%，惟股利發放金額小於新台幣一億元時不在此限。

102 及 101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3,492 仟元及 3,65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分別為 17,462 仟元及 18,295 仟元；係分別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1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655	\$ 35,831		
現金股利	<u>266,954</u>	<u>266,954</u>	\$ 0.8	\$ 0.8
	<u>\$ 307,609</u>	<u>\$ 302,785</u>		

另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3,659	\$ 3,225
董監酬勞	18,295	16,124

上述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583	
特別盈餘公積	61,013	
現金股利	266,979	\$ 0.8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開帳日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 2,395 仟股之庫藏股票提撥予員工認購，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004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跟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	13.15 元
行使價格	11.5 元
預期波動率	18%
預期存續期間	51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8%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02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395,000</u>	<u>-</u>	<u>2,395,000</u>	<u>-</u>
<u>101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395,000</u>	<u>-</u>	<u>-</u>	<u>2,395,000</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1,241	\$ 7,649
利息收入	12,510	10,198
股利收入	1,547	1,672
其 他	<u>1,983</u>	<u>39,157</u>
	<u>\$ 27,281</u>	<u>\$ 58,6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976	\$ 116,046
處分投資企業損失	(10,328)	(17,495)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720)	(4,097)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利益	4,798	-
其 他	<u>(15,493)</u>	<u>(14,915)</u>
	<u>(\$ 74,767)</u>	<u>\$ 79,53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384	\$ 63,58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948	-
其他財務成本	<u>2,274</u>	<u>3,084</u>
	<u>\$ 76,606</u>	<u>\$ 66,6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661	\$ 2,5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739%	1.78%-1.89%

(四) 折 舊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175	\$ 257,846
營業費用	196,143	253,781
	<u>\$ 499,318</u>	<u>\$ 511,62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0,865	\$ 1,623,02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548	46,444
確定福利計畫	39,496	37,578
其他員工福利	264,140	219,0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35,049</u>	<u>\$ 1,926,0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5,054	\$ 405,990
營業費用	1,559,995	1,520,060
	<u>\$ 2,035,049</u>	<u>\$ 1,926,050</u>

二二、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1,020	\$ 136,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163	19,6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50	2,20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841)	(42,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692</u>	<u>\$ 115,747</u>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1,020	\$ 136,45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6,633)	(50,127)
永久性差異	(4,955)	7,242
暫時性差異	12,168	10,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3,163	19,635
當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	(10,120)	(20,370)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34,643	103,1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699	10,4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350	2,2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692</u>	<u>\$ 115,74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9,277	\$ 5,126	\$ -	\$ 44,403
負債準備	11,151	9,680	-	20,8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503	(3,521)	3,504	62,486
其他	38,942	(23,769)	-	15,173
	<u>\$ 151,873</u>	<u>(\$ 12,484)</u>	<u>\$ 3,504</u>	<u>\$ 142,8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227,815	\$ -	\$ -	\$ 227,815
國外投資收益	18,582	152	-	18,734
其他	18,582	(14,549)	-	4,033
	<u>\$ 264,979</u>	<u>(\$ 14,397)</u>	<u>\$ -</u>	<u>\$ 250,582</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64,569	(\$ 25,292)	\$ -	\$ 39,277
負債準備	6,351	4,800	-	11,1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0,694	6,868	(25,059)	62,503
其 他	3,713	35,229	-	38,942
	<u>\$ 155,327</u>	<u>\$ 21,605</u>	<u>(\$ 25,059)</u>	<u>\$ 151,8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258,196	(\$ 30,381)	\$ -	\$ 227,815
國外投資收益	16,440	2,142	-	18,582
其 他	16,444	2,138	-	18,582
	<u>\$ 291,080</u>	<u>(\$ 26,101)</u>	<u>\$ -</u>	<u>\$ 264,979</u>

(三) 租稅減免

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經核准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興威公司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2,805</u>	<u>\$ 73,561</u>	<u>\$ 110,327</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57,42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041,037</u>	<u>875,168</u>	<u>683,297</u>
	<u>\$ 1,041,037</u>	<u>\$ 875,168</u>	<u>\$ 740,724</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係先行沖減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不足數再沖減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u>\$ 115,895</u>	<u>\$ 94,602</u>	<u>\$ 70,877</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13%(預計) 及 15.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國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分子）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55,830	333,495	<u>\$ 1.3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09	
可轉換公司債	<u>4,150</u>	<u>28,5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9,980</u>	<u>362,259</u>	<u>\$ 1.27</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18,770	333,692	\$ 1.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8,770	333,952	\$ 1.2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53,905	\$ 127,844	\$ 148,5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20,523	431,033	386,655
超過 5 年	258,896	216,520	341,969
	<u>\$ 833,324</u>	<u>\$ 775,397</u>	<u>\$ 877,14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79,342</u>	<u>\$ 245,45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009	\$ -	\$ -	\$ 9,009
基金受益憑證	10,547	-	-	10,547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18	18,918
	<u>\$ 19,556</u>	<u>\$ -</u>	<u>\$ 18,918</u>	<u>\$ 38,474</u>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選擇權	\$ -	\$ 4,798	\$ -	\$ 4,79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1,082,848</u>	<u>-</u>	<u>-</u>	<u>1,082,848</u>
	<u>\$ 1,082,848</u>	<u>\$ 4,798</u>	<u>\$ -</u>	<u>\$ 1,087,646</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229	\$ -	\$ -	\$ 18,229
基金受益憑証	5,380	-	-	5,3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18,918</u>	<u>18,918</u>
	<u>\$ 23,609</u>	<u>\$ -</u>	<u>\$ 18,918</u>	<u>\$ 42,527</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証	\$ 31,001	\$ -	\$ -	\$ 31,00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24,918</u>	<u>24,918</u>
	<u>\$ 31,001</u>	<u>\$ -</u>	<u>\$ 24,918</u>	<u>\$ 55,919</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3,283,623	\$ 3,157,009	\$ 2,285,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56	23,609	31,00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8	18,918	24,91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98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524,836	6,284,690	4,544,517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功能性貨幣受到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

功 能 性 貨 幣	102 年度	101 年度
新 台 幣	\$ 15,635	\$ 11,511
巴 西 幣	(24,367)	(6,225)

合併公司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匯率波動之影響，上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9,300	\$ 807,762	\$ 790,550
金融負債	3,937,136	3,960,290	4,133,07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一碼(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

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348 仟元及 1,487 仟元。一碼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各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巴西，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26%、30% 及 1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129,180 仟元、3,175,735 仟元及 2,836,402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 2,256,93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167%	<u>1,704,403</u>	<u>159,536</u>	<u>2,173,197</u>
		<u>\$ 3,961,340</u>	<u>\$ 159,536</u>	<u>\$ 2,173,197</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 2,014,12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760%	<u>1,248,040</u>	<u>435,953</u>	<u>2,466,297</u>
		<u>\$ 3,262,160</u>	<u>\$ 435,953</u>	<u>\$ 2,466,297</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無附息負債	-	\$ 2,061,73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445%	<u>1,175,442</u>	<u>467,566</u>	<u>731,606</u>
		<u>\$ 3,237,179</u>	<u>\$ 467,566</u>	<u>\$ 731,60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銷 貨		
關聯企業	<u>\$ 2,033</u>	<u>\$ 3,2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316</u>	<u>\$ 352</u>	<u>\$ 32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5,133</u>	<u>\$ 836</u>	<u>\$ 89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呆帳。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51	\$ 18,895
退職後福利	424	413
股份基礎給付	463	-
	<u>\$ 20,638</u>	<u>\$ 19,3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2,398</u>	<u>\$ 3,750</u>
2. 財產交易		
購 買 對 象	資 產 類 別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u>\$ 3,352</u>	<u>\$ 2,871</u>
3.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54</u>	<u>\$ 290,275</u>
		<u>\$ 291</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4.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130	\$ 56	\$ 114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貨－建設業	\$ 310,000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8,581	2,195,760	1,427,199
存出保證金	1,900	100	12,100
	<u>\$ 2,460,481</u>	<u>\$ 2,195,860</u>	<u>\$ 1,439,299</u>

另因列入合併財務報告而沖銷之擔保品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134,305</u>	<u>\$ 235,830</u>	<u>\$ 270,61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8,631 仟元、88,543 仟元及 43,513 仟元。
- 台灣楓康公司因發行禮券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8,020 仟元、28,217 仟元及 20,823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168</u>	<u>\$ 226,766</u>	<u>\$ 47,822</u>

(三) 合併公司因興建房屋與若干承包商訂立工程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總價	\$ 189,524	\$ -	\$ -
已依工程進度支付工程 價款	(<u>136,457</u>)	-	-
	<u>\$ 53,067</u>	<u>\$ -</u>	<u>\$ -</u>

(四)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預售房屋買賣合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安段			
合約總價	\$ 189,680	\$ -	\$ -
已收總額	37,286	-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美金：新台幣)	\$ 51,714	29.95	\$ 1,548,834	\$ 35,631	29.136	\$ 1,038,15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美金：新台幣)	75,157	29.95	2,250,982	46,707	29.136	1,360,861
美 金						
(美金：巴西幣)	69,935	2.362	150,920	39,801	2.046	81,433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美金：新台幣)	\$ 19,093	30.29	\$ 578,34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美金：新台幣)	29,322	30.29	888,159			
美 金						
(美金：巴西幣)	25,911	1.863	48,27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植保營運部門－產銷各種農藥、肥料及化學品之經營業務。
- (二) 超市營運部門－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合併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附表十。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1,297	(\$ 31,297)	\$ -	5.
其他流動資產	90,455	(62,622)	27,833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732	(9,974)	18,75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9,536	592,373	5,491,909	4.5.
無形資產	166,229	(26,229)	140,00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5,604	29,723	155,327	5.
其他資產	184,535	17,180	201,715	5.(4)
<u>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196	(258,196)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9,806	311,006	880,812	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1,080	291,080	5.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138	(76,138)	-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14,238)	214,238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877	(415,877)	-	4.
保留盈餘	822,101	(81,377)	740,724	4.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資產 負債 表 項目 之 調節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732	(\$ 19,732)	\$ -	5.
其他流動資產	148,530	(138,158)	10,372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12	(9,974)	49,23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2,589	444,153	5,916,742	4.5.
無形資產	24,665	(24,665)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6,290	35,583	151,873	5.
其他資產	125,641	69,319	194,960	5.
<u>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7,815	(227,815)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9,981	410,461	1,050,442	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4,979	264,979	5.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86	(76,138)	(66,752)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68	-	2,46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35,266)	235,266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0,321	(400,321)	-	4.
保留盈餘	1,066,688	(191,520)	875,168	4.

3. 101 年度 合併 綜合 損益 表 項目 之 調節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費用	\$ 3,337,233	(\$ 27,348)	\$ 3,309,885	5.
處分資產利益	138,954	(15,556)	123,398	4.
所得稅費用	116,184	(437)	115,747	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752)	(66,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2,897	2,897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 失	-	(147,411)	(147,411)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626)	(626)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份相關之所得稅	-	25,059	25,059	5.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及四)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興農美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00	美金 50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493,040	\$ 986,081
		興農德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00	美金 5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493,040	986,081
		興農泰國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493,040	986,081
		中山興農日用 公司	預付款	美金 2,500	美金 2,5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493,040	986,081
		興農中國公司	預付款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493,040	986,081
		興農巴西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2,000	美金 12,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493,040	986,081
1	興農中國公司	中山興農農業 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8,000	人民幣 8,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人民幣 20,556	人民幣 32,889
		中山興農日用 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4,000	人民幣 4,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人民幣 20,556	人民幣 32,889
		上海毓婷塑膠 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10,000	人民幣 10,000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人民幣 20,556	人民幣 32,889

註一：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上海毓婷塑膠公司本期實際動支人民幣 8,500 仟元，其餘公司期末並無實際動支餘額。

註二：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25% 為限。

註三：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子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四：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楓康公司	(註一)	(註二)	\$ 50,000	\$ -	\$ -	無	-	\$ 1,972,162	Y	-	-
		興太公司	(註一)	(註二)	50,000	-	-	無	2.86	1,972,162	Y	-	-
		興農中國公司	(註一)	(註二)	美金 4,700 美金 4,000	美金 4,700 美金 4,000	美金 4,700 人民幣18,001	無	2.43	1,972,162	Y	-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對海外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數 /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註一)	
興太公司	股 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750	\$ 1,005	-	\$ 1,00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000	1,442	-	1,44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92	699	-	699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00	1,037	-	1,037	
	受益憑證							
興威公司	Evenstar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	10,574	-	10,574	
	股 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32	1,560	-	1,56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750	1,005	-	1,00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000	1,142	-	1,142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092	-	1,092	

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受益憑證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股權者，以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市價。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參考依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坑段及福興段土地	102 年 1 月 至 12 月	\$ 345,605	已支付	陳小姐等五人	無	—	—	—	\$ -	雙方議價	擴大本公司精緻農業發展使用	無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及 帳 款 之 比 率 (%)	
本公司	興農中國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617,698	10	月結 30-60 天	\$ -	—	(\$ 16,126)	(1)	
	興太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39,800	5	月結 30-60 天	-	—	(23,315)	(2)	
	興農巴西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84,646)	(12)	T/T 180-270 天	-	—	894,147	46	
	興農泰國	子公司	銷 貨	(198,248)	(2)	T/T 180-270 天	-	—	96,796	5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詳附表七。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興農巴西公司	子公司	\$ 894,147	1.48	\$ -	\$ 159,552	\$ -

註：包含應收帳款及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相關沖銷分錄詳附表七。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本公司	興農巴西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84,646	T/T 180-270 天	7
		興農泰國公司	1	營業收入	198,248	T/T 180-270 天	1
		興農中國公司	1	營業成本	617,698	月結 30-60 天	4
		興太公司	1	營業成本	339,800	月結 30-60 天	2
		興農巴西公司	1	應收帳款	759,842	T/T 180-270 天	5
		興農巴西公司	1	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	134,305	T/T 180-270 天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 1% 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 1% 為揭露標準。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興農開曼公司 (註二)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642,882	\$ 523,761	20,100,000	100	\$ 770,731	(\$ 23,712)	(\$ 23,712)	子公司
	興農巴西公司 (註二)	巴西阿雷格港	生產、經營進出口植物性治療、化學、西藥及獸醫產品等	510,379	510,379	32,316,471	100	329,738	27,053	27,053	子公司
	興太公司 (註二)	台中市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294,765	294,765	37,100,000	100	431,483	35,209	35,209	子公司
	興威公司 (註二)	台中市	預拌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75,609	215,609	48,200,000	100	513,386	(3,806)	(3,806)	子公司
	台灣楓康公司 (註二)	台中市	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264,793	283,543	26,379,500	88	231,110	48,939	53,133	子公司
	興家公司 (註二)	彰化縣	家庭用品及塑膠製品之經營業務	79,000	79,000	7,900,000	100	83,184	(1,458)	(1,458)	子公司
	國興公司	台中市	軟體設計、電腦設備用品買賣及進出口	22,966	22,966	2,439,875	49	29,800	15,692	1,5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興農澳洲公司 (註二)	澳洲雪梨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162,551	108,531	5,600,000	100	50,204	(23,465)	(23,465)	子公司
	興農泰國公司 (註二)	泰國曼谷市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產品大包裝批發	17,109	17,109	20,000	100	16,629	1,373	1,373	子公司
	興農印尼公司 (註二)	印尼雅加達市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44,509	32,645	1,500,000	100	(5,676)	(27,922)	(27,922)	子公司
	興農美國公司 (註二)	美國加州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1,689	1,689	50,000	100	1,423	48	48	子公司
	興農德國公司 (註二)	德國漢堡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1,049	1,049	25,000	100	1,364	29	29	子公司
	興貿公司 (註二)	台中市	進出口貿易及廠商代理報價投標	1,001	1,001	100,000	100	264	79	79	子公司
	興農墨西哥公司 (註二)	墨西哥墨西哥市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135	135	50,000	100	-	-	-	子公司
台灣楓康公司	豐年流通公司 (註二)	台中市	超級市場及一般百貨業之經營業務	47,271	47,271	1,200	100	28,886	2,418	2,418	孫公司
豐年流通公司	協益公司 (註二)	台中市	製冰及銷售業、冷凍業、廠房出租業、倉庫出租業	30,000	30,000	1,200,000	100	30,000	-	-	孫公司
興太公司	玉美研檢驗公司 (註二)	台中市	環境檢測服務及藥品檢驗業	300	-	30,000	100	280	(20)	(20)	孫公司
興威公司	稻香公司	台中市	室內裝潢、住宅及大樓開發及不動產買賣	230,000	30,000	23,000,000	76	214,731	(7,019)	(3,342)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興農開曼公司	興農香港公司(註二)	香港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蘭花種植及銷售	美金 16,500	美金 12,500	-	100	美金 21,812	(美金 528)	(美金 528)	孫公司
	興農美國蘭園公司 (註二)			美金 400	美金 400	400,000	71	(美金 204)	(美金 588)	(美金 420)	
興家公司	興家開曼公司(註二)	英屬開曼群島 台灣省彰化縣	控股公司 蔬果批發業及農產品零售業	\$ 78,509	\$ 78,509	2,650,000	100	\$ 85,585	(\$ 1,558)	(\$ 1,558)	孫公司
	玉美生技公司(註二)			300	300	30,000	100	407	106	106	
興家開曼公司	興家香港公司(註二)	香港	控股公司	美金 2,700	美金 2,650	2,700,000	100	美金 2,858	(美金 52)	(美金 52)	孫公司

註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興農印尼公司、興農德國公司、興貿公司及興農墨西哥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
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	收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中山興農日用公司	食品保鮮膜、保鮮袋、保鮮膜安全切割器及塑料製品之產銷	\$ 33,075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364 (美金 700)	\$	\$ -	\$ 25,364 (美金 700)	\$ 2,669	80% (註二)	\$ 2,669	(\$ 17,077)	\$ -
興農中國公司	農藥原藥之製造、製劑之加工、分裝及農藥相關化學品中間體之製造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271,113 (美金 8,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1,113 (美金 8,000)	-	-	271,113 (美金 8,000)	(7,560)	100%	(7,560)	406,801	-
中山興農農業公司	肥料農藥相關產品進出口及銷售	人民幣 500	係大陸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404	-	-	2,404	(6,022)	100%	(6,022)	21,285	-
興農南通公司	農藥原藥之製造、製劑之加工、分裝及農藥相關化學品中間體之製造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253,455 (美金 8,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4,334 (美金 4,500)	119,121 (美金 4,000)	-	253,455 (美金 8,500)	(8,170)	100%	(8,170)	246,460	-
中山興家日用公司	食品保鮮膜、保鮮袋、保鮮膜安全切割器及塑料製品之產銷	80,008 (美金 2,7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8,509 (美金 2,650)	-	-	78,509 (美金 2,650)	(1,558)	100%	(1,558)	85,585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552,336	美金 43,200	無限額(註三)
興家公司	78,509	美金 2,700	\$ 80,000(註四)

註一：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包括興農開曼公司及興農中國公司分別佔持股比例 70%及 10%之持股合計數。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四：依投審會發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興家公司係屬中小企業，故投資限額為 80,000 仟元。

註五：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植 保 部 門	超 市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併 及 沖 銷	合 計	植 保 部 門	超 市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併 及 沖 銷	合 計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365,356	\$ 4,154,585	\$ 738,105	(\$ 2,537,458)	\$15,720,588	\$ 9,442,708	\$ 4,178,291	\$ 2,195,036	(\$ 1,593,984)	\$14,222,051
來自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u>2,902</u>	<u>-</u>	<u>377,288</u>	<u>(380,190)</u>	<u>-</u>	<u>3,578</u>	<u>-</u>	<u>187,615</u>	<u>(191,193)</u>	<u>-</u>
收入合計	<u>\$13,368,258</u>	<u>\$ 4,154,585</u>	<u>\$ 1,115,393</u>	<u>(\$ 2,917,648)</u>	<u>\$15,720,588</u>	<u>\$ 9,446,286</u>	<u>\$ 4,178,291</u>	<u>\$ 2,382,651</u>	<u>(\$ 1,785,177)</u>	<u>\$14,222,051</u>
部門利益 (損失)	<u>\$ 690,882</u>	<u>\$ 63,336</u>	<u>\$ 11,597</u>	<u>(\$ 25,574)</u>	<u>\$ 740,241</u>	<u>\$ 567,059</u>	<u>\$ 53,381</u>	<u>\$ 190,301</u>	<u>(\$ 188,385)</u>	<u>\$ 622,356</u>
投資損失					(3,469)					1,443
公司一般費用					(62,454)					(24,867)
財務成本					(76,606)					(66,670)
綜合稅前淨利					<u>\$ 597,712</u>					<u>\$ 532,262</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u>\$13,351,235</u>	<u>\$ 1,292,126</u>	<u>\$ 1,127,573</u>	<u>(\$ 1,552,242)</u>	<u>\$14,218,692</u>	<u>\$ 6,585,744</u>	<u>\$ 1,735,348</u>	<u>\$ 3,661,050</u>	<u>\$ 500,501</u>	<u>\$12,482,643</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29,800</u>					<u>49,238</u>
資產合計					<u>\$14,248,492</u>					<u>\$12,531,881</u>
部門負債	<u>\$ 9,206,190</u>	<u>\$ 1,016,271</u>	<u>\$ 463,492</u>	<u>(\$ 1,466,229)</u>	<u>\$ 9,219,724</u>	<u>\$ 3,030,780</u>	<u>\$ 1,212,984</u>	<u>\$ 4,419,994</u>	<u>(\$ 730,023)</u>	<u>\$ 7,933,735</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167,684</u>	<u>\$ 59,818</u>	<u>\$ 502,689</u>	<u>\$ -</u>	<u>\$ 1,730,191</u>	<u>\$ 632,326</u>	<u>\$ 59,221</u>	<u>\$ 492,433</u>	<u>\$ -</u>	<u>\$ 1,183,980</u>
折舊及攤銷	<u>\$ 320,356</u>	<u>\$ 103,989</u>	<u>\$ 74,973</u>	<u>\$ -</u>	<u>\$ 499,318</u>	<u>\$ 329,725</u>	<u>\$ 108,137</u>	<u>\$ 73,765</u>	<u>\$ -</u>	<u>\$ 511,627</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植物保護	\$ 9,454,405	\$ 8,231,719
超市百貨	4,154,545	4,057,324
家用塑化	955,994	930,548
預拌混凝土	655,376	539,907
團膳食品	<u>500,268</u>	<u>462,553</u>
	<u>\$15,720,588</u>	<u>\$14,222,051</u>

說 明：

- 一、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不包含投資損益、公司一般費用、利息費用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部門資產係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外之所有資產均歸屬至應報導部門。